

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卫滨城管罚决字〔2022〕第 04001 号

单位名称：新乡市翔云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地址：河南省新乡市八一路 117 号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证件类型：

证件号码：

住址：

本机关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对你（单位）涉嫌 施工工地未采取覆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的行为立案调查。经调查，你（单位）施工工地未采取覆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属实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已经构成违法。

证据种类：1、现场检查笔录，2、调查询问笔录，3、照片取证。

根据你（单位）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参照《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其他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违法行为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1、警告；

2、罚款壹万元整、责令立即改正。

你（单位）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工

商银行新乡卫滨支行(新乡市卫滨区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)账号:
_____, 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
罚款的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决定, 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
内依法向卫滨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
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卫滨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
议, 也不提起行政诉讼, 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, 本机关将依法
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地址: 卫滨区人民路 355 号城市管理监察大队(淘宝城对面)
邮政编码: 453000

联系人: 张新成, 160 联系电话: _____

联系人: 范正凯, 160 联系电话: _____